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參閱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的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並未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行、出版、發佈。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游說或從事與證券或任何類型投資有關的任何投資活動的邀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者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將不會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2014年11月30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止的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14年11月30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star.com.hk上作出公告。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預期至2014年11月30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之後,不得再採取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 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2014年11月30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 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8,750,000股股份,以滿足國 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已出現18,750,000股股份的超額分配,且該超額分配已透 過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補足。倘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分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項下承銷商的責任。



##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2,5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62,5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12港元,不包括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118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交 聚 國 際 BOCOM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